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世茂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实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招、饶莉、冼易

2021年2月20日